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检测报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1 号				
项目名称	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位于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丁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66GCR3Q，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公司主要致力于特种淀粉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注于玻纤淀粉浸润剂和高直链淀粉基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羟丙基淀粉，现在册职工 30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15 人，一线作业人员 15 人。				
项目负责人	戴灵君				
现场调查人员	戴灵君、闫勇 飞	调查时间	2026.04.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高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戴灵君、闫勇 飞、杨可可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6.04.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高飞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氢氧化钠、盐酸、环氧丙烷、噪声。</p> <p>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第1、2号修改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以及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p> <p>该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其他粉尘浓度、盐酸浓度、氢氧化钠浓度、环氧丙烷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除反应工(巡检工)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强度的40h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建议与结论	<p>1、针对用人单位存在的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给出以下建议：</p> <p>(1) 定期检测工作环境的噪声强度。</p> <p>(2) 定期对接噪员工进行听力、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等方面的职业健康检查。</p> <p>(3) 各岗位目前工作时间较长，建议合理安排员工工作班次，尽量减少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降低实际噪声接触水平。</p> <p>(4) 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查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5) 对接噪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噪声对自身健康的危害，从而提高自我防范意识。</p> <p>(6) 给接噪员工发放护听器或防噪性能良好的耳塞，经调查，公司给接噪员工配备的降噪耳塞型号为3M1110，查得NRR=29dB，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 754-2016)计算降噪值约为$(NRR-7)/2=(29-7)/2=11.0dB$，经</p>				

测量，公司最高噪声点位是干燥工段干燥工 90.6dB（A），根据降噪效率，干燥工段干燥工在正确佩戴情况下实际接触噪声是 $90.6-11.0=79.6\text{dB（A）}$ 。用人单位配发的耳塞在正确佩戴后能有效降低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健康损害，符合要求。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应督促员工正确佩戴降噪耳塞。

（7）在噪声较高处增设“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员工进入高噪声场所工作必须佩戴护耳器或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督促员工在上岗时正确佩戴。

2、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其他粉尘和化学毒物（盐酸、氢氧化钠、环氧丙烷）等职业病危害因素，长期接触会对员工身心产生危害，为此建议如下：

（1）用人单位应为员工配置防尘口罩、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佩戴。

（2）对损坏、过期、失效的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

（3）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

（4）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增强防治职业病的意识，不定时检查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5）完善警示标示的设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6）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7）定期对接害员工进行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等方面的职业健康检查。

（8）在产尘毒作业岗位增加机械抽风设施，以便减小车间有害物质浓度。

现场照片（现场调查、现场采样与测量照片）





